**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C級裁判講習會（臺灣體大）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5月9日體總業字第1130001219號函備查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
2. 目的：為提升國內裁判水準，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執法尺度以健全裁判制度，並

　　　促進排球水準之提升目的。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體育總會。

1.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 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
3. 舉辦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6月07日(星期五)至06月09日（星期日）3天。**
4. 舉辦地點：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市北區力行路258號）
5. 參加對象及資格：
6. 凡年滿18歲（民國95年06月07日以前出生者【講習日期第一天為基準日】）至45歲

（含）（民國68年06月09日以後出生者【講習日期最後一日為基準日】），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歷，對排球裁判工作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1. 每期人數限定60人。（額滿時外縣市可報名人數至多30%，如外縣市未達報名人數時，可開放名額由本縣市報名參加）。
2. 本講習如尚有報名餘額得供現役裁判回流教育時數認證，報名費為新台幣$2000元整，全程參與者發給時數24小時之研習證書。
3. 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一)。
4.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5月17（星期五）止。**
5. 採用網路：（ <https://forms.gle/K2rpserhoZu8yL429> ）
6. 聯絡人：陸俊豪老師
7. 聯絡電話：0934-401638
8. 繳費期限：**即日起至113年05月20日（星期五）止，未繳報名費者均不予受理。**

報名費新台幣新台幣貳仟貳佰元整請匯款或轉帳至以下專戶：

銀行：郵政存簿儲金潭子栗林郵局（代碼：700）

戶名：陳毓君

帳號：01413020059902

1. 繳交資料：
2. 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連同一吋相片1張（背面請寫上姓名並浮貼於報名表上）。
3.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 以上資料請於第一天報到時現場繳交。
5. 完成網路報名後，煩請加入本次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灣體大）學員LINE群組。
6. 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7. 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8. 授課講師資歷：
9. 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或具排球專業技能及素養者擔任。
10. 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11. 及格標準：學、術科測驗須達到70分（術科測驗項目另訂）。
12. 發證方式：凡經檢測合格人員由本會造冊函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轉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登錄，並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C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1. 實習：
2. 經檢測合格後須參加各縣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協)會辦理或認可之盃賽實習，於二年內取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實習執法場次即完成實習。
3. 實習期間須提交「實習認證紀錄表」(如附件三)，可上本會官網下載)予辦理實習單位登錄實習成績及場次。
4. 經辦理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及格後檢附「實習認證紀錄表」(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5. 實習合格取得C級裁判資格後2次未應聘本會主辦或輔導之盃賽(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等)裁判工作即取消裁判資格。
6. 其他注意事項：
7. 參加人員由本會供應午餐，並提供手冊講義、規則、文具等。
8. 報到日期及時間：113年06月07日上午8時00分前報到，不另通知。
9. 參加人員請自行準備哨子及穿著輕便運動服。
10. 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惟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11.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5月9日體總業字第1130001219號函備查。

(附件一)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灣體大）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一吋相片1張  （浮貼）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_\_\_\_ (學生請填就讀學校、學系及級別)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 | | |
| 教育部體育署函轉縣(市)政府辦理公假登記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現役裁判回流教育 | □否 □是：請填寫\_\_\_\_級，裁判證號\_\_\_\_\_\_\_\_\_\_\_ | | |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 |
| LINE ID |  | | | | |
| E-mail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 關係 |  | | | | |
| 備註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講習會使用  簽 名： | | | | |

附件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13年度國家C級裁判講習會《臺灣體大》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 06月07日  星期五 | 06月08日  星期六 | 06月09日  星期日 |
| 08：30  至  11：50 | | 08:00 至 08:20  報到 | 08:00 至 08:50  裁判心理學  講師： | 08:30 至 09:20  筆試  協會裁判組： |
| 08:20 至 08:30  開訓典禮 |
| 08:30 至 09:20  裁判倫理  講師： | 09:00 至 09:5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 | 09:30 至 10:50  記錄法測驗  講師： |
| 09:30 至 10:20  裁判職責與素養  講師： | 10:00 至 10:50  國家體育政策  講師： |
| 11:00 至 11:50  執法測驗  講師： |
| 10:30 至 12:00  規則講解  （含英文專業術語）  講師： | 11:00 至 11:50  裁判手勢、旗號  分析與示範  講師： |
| 12：00  至  13：00 | | 午餐休息 | | |
| 13：00  至  16：50 | | 13:00 至 15:20  規則講解與  執法案例探討  講師： | 13:00 至 16:50  裁判執法與實習  （含記錄法）  講師： | 13:00 至 15:20  執法測驗  講師： |
| 15:30 至 16:20  綜合座談  講師 |
| 15:30 至 16:50  記錄法講解  講師： |
| 16:30  結訓典禮  講師： |
| 備  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執法實習及執法測驗時，請學員著輕便運動服裝、運動鞋並配掛哨子。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皆將按時簽名，謝謝學員合作與支持。  4.請全體學員務必共同維護本講習會學科及術科場地之環境清潔， | | | |

(附件三)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國家C級裁判 實習執法埸次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 習 裁 判 基 本 資 料** | | | | | | | | | |
| 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E-mail | |  | | | |
| 講習年度：　　　　　　講習縣市：　　　　　　簽名： | | | | | | | | | |
| **裁　判　實　習　執　法　埸　次　記　錄** | | | | | | | | | |
| 實習日期 | 實習地點 | | 盃賽名稱 | | 第一 裁判 | | 第二 裁判 | 實習 考核 | 主/承辦縣市排委會核章 |
| 110年 03/01~03 | 臺北市 | | 第Ｘ屆青年盃 | | 1 | | 4 | 及格 | (範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執法及格場次累計： 第一裁判　　　場、第二裁判　　　場。 | | | | | 審  核  通  過 | | 領取國家C級裁判証  核發証件　縣市排委會　蓋章　日期 | | |
| 說明 | 1.實習考核「及格」之實習場次方得累計。  2.實習需於二年內完成第一裁判5場、第二裁判8場之實習場次。  3.實習裁判完成及格場數後請將本表副本(影本、掃描檔)傳送本會登錄合格C級裁判。  4.辦理單位請確實考核裁判實習成績填註及格與否後於「辦理單位核章」欄核章。  5.實習裁判累計達成及格場數之辦理單位請速將實習裁判名單於官網公告通知。 | | | | | | | |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裁判組